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孟陈周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赵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赵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赵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赵小彬先生调任副总经理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赵小彬先生简历：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7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电控室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公司办公室主任、国际经营部主任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主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会议召开之日，赵小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经前置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一致同意聘任赵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赵小彬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工作能力。

3. 赵小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赵小彬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将该聘任副总经理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